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建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24,301,836.89	935,805,176.44	4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股东权益（元）	678,111,979.48	649,915,843.89	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5.6509	8.1239	-30.4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 末	年初至报告 期末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31,055,725.97	45.22%	375,116,895.28	2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元）	5,616,717.56	-17.94%	36,196,135.59	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	--	--	36,664,387.42	160.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股）	--	--	0.3055	140.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68	-18.04%	0.3016	-9.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68	-18.04%	0.3016	-9.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22.83%	5.43%	-26.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36.63%	5.14%	-16.7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541.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43,013.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7,935.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8,487.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6,288.56	
合计	1,952,843.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下行的风险

2015年9月28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与新华社《经济参考报》共同举办的“NAES宏观经济形势季度分析会（2015年3季度）”分析了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四季度的经济走势，财经院课题组报告认为“第三季度中国经济主要指标未见明显好转；当前中国经济去过剩产能、去泡沫、去杠杆仍未完成，四季度国内和国际经济形势更加严峻，国内经济有“惯性下滑”的风险。”倘若宏观经济下行，与之密切相关的环保行业便有可能受到影响。面对此

种形势，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内的市场动态，结合环保行业相关政策，及时制定强有力的应对策略，尽可能的降低系统性风险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环保政策的相继出台，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修订，早已充分反应了政府治理污染的决心。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将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这一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为推动大气污染物全防全控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在全社会对环保高度关注的背景下，参与该行业的企业数不断增加，加剧了该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度。面对这一形势，公司将进一步拓宽市场开拓思路，巩固已有优势，把握机遇，找准时机，顺势而为。

3、管理风险

公司自2014年6月26日上市以来，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子公司数量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又与江苏汇丰天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丰”）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倘若进展顺利，江苏汇丰亦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尽管此前公司始终严格按照《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管理，但随着子公司数量的进一步增加，业务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倘若公司不能及时提升管理思路、完善管理方法，势必面临着较大的管理风险。为此，公司将在执行规定的过程中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同时，积极学习新的管理思路和方法，及时修订相关制度，并切实加强相应制度的可执行性。

4、应收账款风险

伴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及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加之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和我国宏观经济现阶段所处的状态，尽管公司实施了货款回笼奖励机制等多项措施，从事前、事中和事后全阶段加强了对客户的风险管理，但目前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依然较大。对此，公司会时刻关注这一指标，认真落实好对应收账款的“事前评估、事中监督和事后催收”，尽量降低坏账发生的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26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建平	境内自然人	39.24%	47,086,200	47,086,200	质押	11,532,402
许惠芬	境内自然人	8.12%	9,741,480	9,741,480	质押	7,837,000
无锡惠智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7.06%	8,468,600	8,118,600		
中国农业银行 —中邮核心成 长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4.62%	5,544,117	0		
博信一期（天 津）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84%	4,611,600	0		
西藏金茂经信 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52%	4,227,720	4,227,720		
杨建林	境内自然人	3.17%	3,808,560	3,808,560	质押	3,500,000
江苏金茂经信 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56%	3,074,400	0		
杨珂	境内自然人	1.98%	2,379,720	2,379,720	质押	1,050,000
许颢良	境内自然人	1.25%	1,5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44,117	人民币普通股	5,544,117
博信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1,600	人民币普通股	4,611,600
江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7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4,400
许颢良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1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0,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940	人民币普通股	999,94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誉金汇 18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37,550	人民币普通股	837,5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安俊杰	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000
寇文峰	446,423	人民币普通股	446,4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杨建平、许惠芬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平与许惠芬为夫妻关系，惠智投资为杨建平、许惠芬夫妇控制的公司，杨建林与杨建平为兄弟关系，杨建林与杨珂为父子关系。根据江苏金茂和无锡金茂（现已更名为“西藏金茂”）分别与江苏金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西藏金茂和江苏金茂均是由金茂创投负责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许颢良持有金茂创投 17% 股权并任其副总经理。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安俊杰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00,000 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7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70,000 股。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杨建平	31,390,800	0	15,695,400	47,086,200	首发承诺	2017 年 6 月 26 日
许惠芬	6,494,320	0	3,247,160	9,741,480	首发承诺	2017 年 6 月 26 日
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12,400	0	2,706,200	8,118,600	首发承诺	2017 年 6 月 26 日
西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18,480	0	1,409,240	4,227,720	首发承诺	2015 年 6 月 26 日承诺到期，西藏金茂尚未申请解除限售
杨建林	2,539,040	0	1,269,520	3,808,560	首发承诺	2017 年 6 月 26 日
杨珂	1,586,480	0	793,240	2,379,720	首发承诺	2017 年 6 月 26 日
杨婷钰	634,480	0	317,240	951,720	首发承诺	2017 年 6 月 26 日
合计	50,876,000	0	25,438,000	76,314,00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或本年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23,101,097.92	180,239,328.00	-31.70%	系募投项目投资和支付投资款所致
应收票据	10,573,656.76	25,880,219.64	-59.14%	系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24,299,745.55	9,931,982.42	144.66%	系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154,606,116.51	117,635,682.17	31.43%	系大项目投入较大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53.46	114,000.00	-98.64%	系分摊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93,000.00	2,493,000.00	200.56%	系村镇银行投资500万元所致
固定资产	208,409,760.80	79,063,727.79	163.60%	系无锡工废合并报表所致
在建工程	46,139,725.04	12,654,295.38	264.62%	系无锡工废合并报表所致
商誉	130,214,332.91	0.00	100.00%	系无锡工废合并报表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39,062.66	4,519,501.39	124.34%	系无锡工废合并报表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571,992.05	40,333,187.05	52.66%	系胡埭基地投入所致
短期借款	124,204,554.54	52,154,668.40	138.15%	系贷款增加, 支付无锡工废投资款所致
应付票据	138,000,000.00	36,535,000.00	277.72%	系以银行承兑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35,906,447.48	44,948,678.33	202.36%	系大项目预收款金额较大, 无锡工废合并报表所致
应交税费	9,871,301.50	4,995,703.66	97.60%	系无锡工废合并报表所致
其他应付款	742,801.44	2,840,639.46	-73.85%	系去年年底预提费用冲销导致
递延收益	12,179,868.98	8,419,882.89	44.66%	系无锡工废并表410万元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90,104.33	254,254.56	4576.46%	系无锡工废合并报表所致
股本	120,000,000.00	80,000,000.00	50.00%	系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44,855,041.62	0.00	100.00%	系无锡工废、康威环保并表所致
管理费用	52,444,292.06	39,877,996.06	31.51%	系工资性费用增加和无锡工废合并报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944,510.12	4,342,573.07	152.03%	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798,008.33	6,599,466.60	-42.45%	系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50,388.78	254,987.09	311.94%	系捐赠支出增加、无锡工废合并报表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0,479,010.03	265,233,408.55	69.84%	系无锡工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和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26,171.11	0.00	100.00%	系本年所得税退税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4,698.18	4,082,981.48	52.70%	系无锡工废合并报表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46,519.58	32,534,462.23	47.37%	系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及无锡工废合并报表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86,880.86	0.00	100.00%	系无锡工废合并报表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692.30	179,883.84	-40.13%	系处理资产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0.00	100.00%	系村镇银行投资500万元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5,198,271.48	0.00	100.00%	系收购无锡工废、投资康威环保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	258,105,400.00	-99.73%	系去年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152,766.54	110,397,062.83	59.56%	系返贷续借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6,605,000.00	-100.00%	去年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费用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94,494.08	3,756,406.45	267.23%	系2014年度权益分派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把握十二五收官之年的市场需求，积极开拓市场，强化响应时间、响应效率，依靠品牌优势和技术优势进一步抢占市场先机，巩固市场定位，同时，对收购的无锡工废进一步强化资源整合，提升管理效率，使得公司在今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7,511.6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3.85%。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4月21日，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15-018），就与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烟气净化系统设备采购服务合同》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公告。目前，第一批货物已经到达现场，公司正在进行第二批货物的生产和备货。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目前在研项目	研发目标	目前进度
1	烟气干法脱硫配给料系统	提高干法脱硫效率	运行调试
2	烟气二恶英二次高效脱除单元	降低烟气排放二恶英及重金属的含量	运行调试
3	可调式窑前球团给料装置	低温还原镍铁精确给料	改建和运行调试
4	余热蒸汽新型利用方法研究	解决低品位热能利用的问题	进行模拟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达 4,315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 34.16%；供应商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销售总额达 7,249 万元，占销售总额的 55.32%；客户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在宏观经济形势依旧严峻的背景下，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密切关注市场形势，进一步加大科研力度和对外投资力度，较好的完成了各项既定任务，新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前三季度累积实现营业收入 37,511.6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3.85%。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第二部分“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1) 本公司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 本公司在上市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裁决生效后 1 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价格加上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p> <p>(4)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至回购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5)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p>	2014年06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6)本公司将按照生效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印花税、诉讼费、律师费等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范围。投资人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益,包括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不得冲抵虚假陈述行为人的赔偿金额。赔偿时间: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或按裁判文书要求的时间期限及时向投资者全额支付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金额。(7)如发行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同意证券监管机构依据本承诺函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处罚或处理决定。</p>			
	<p>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及子公司不再与公司股东等关联方发生房屋租赁及其他类似的关联交易。</p>	<p>2014年06月16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杨建平</p>	<p>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p>	<p>2014年06月16日</p>	<p>锁定期满后两</p>	<p>正常履行中</p>

		<p>因而改变。所持股票锁定期结束之日起 2 年内，本人与一致行动人许惠芬及控制的持股公司惠智投资合计减持公司股票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且股票减持不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本人转让其所持股份尚需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日	年内	
	<p>杨建平、许惠芬、杨建林</p>	<p>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2014 年 06 月 16 日</p>	<p>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p>	<p>正常履行中</p>

	<p>杨建 平、许 惠芬</p>	<p>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则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p>	<p>2014 年 01 月 10 日</p>	<p>长期</p>	<p>正常 履行 中</p>
--	--------------------------	--------------------------------------------------------------------------------------------------------------------------------------------------------------------------------------------------------------------------------------------------------------------------------------------------------------------------------------------------------------------------------------------------------------------------------------------------------------------------------------------------------------------------	-------------------------------------	-----------	------------------------

		<p>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5、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或本承诺人不停止已存在的或潜在的侵害,或本承诺人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未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发行人将预计损失从当年或以后年度分配给本承诺人的红利中扣除,并归股份公司所有。本承诺人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p>			
	<p>杨建平、许惠芬</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平、许惠芬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向雪浪环境及子公司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派遣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给派遣到雪浪环境的劳务人员造成损害,雪浪环境因需要和劳务派遣方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而给雪浪环境造成经济损失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平、许惠芬同意补偿雪浪环境的全部经济损失。如违背该承诺,由发行人将预计损失从当年或以后年度分配给杨建平、许惠芬的红利中扣除,并归发行人所有。如因社保管理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发行人补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前产生的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任何损失或者罚款的,杨建平、许惠芬将共同地、无</p>	<p>2014年06月16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条件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避免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如违背该承诺,由发行人将预计损失从当年或以后年度分配给杨建平、许惠芬的红利中扣除,并归发行人所有。</p>			
	<p>杨建平、许惠芬</p>	<p>1、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 1 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价格加上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回购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本人将按照生效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印花税、</p>	<p>2014年06月16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诉讼费、律师费等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范围。投资人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益、包括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不得冲抵虚假陈述行为人的赔偿金额。赔偿时间：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或按裁判文书要求的时间期限及时向投资者全额支付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金额。若公司违反其作出的《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承诺》，不够或无法支付依法回购股份的全部价款时，本人将在遵守其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视届时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缺口而定），并将出售股票所得赠予公司以协助公司支付回购股份的价款或赔偿款。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1）若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以由发行人直接或申请红利发放机构扣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应分得的红利作为赔偿金；（2）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全部股票采取限售措施直至赔偿责任依法履行完毕；（3）发行人依据本承诺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直接卖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p>			
--	--	----------------------------------------------------------------------------------------------------------------------------------------------------------------------------------------------------------------------------------------------------------------------------------------------------------------------------------------------------------------------------------------------------------------------------------------------------------------------------------------------------------------------------	--	--	--

		<p>行人股票,或申请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冻结并拍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票赔偿投资者损失。</p>			
	<p>许惠芬</p>	<p>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所持股票锁定期结束之日起 2 年内,本人与一致行动人杨建平及控制的持股公司惠智投资合计减持公司股票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且股票减持不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转让其所持股份尚需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2014 年 06 月 16 日</p>	<p>锁定 期满后 2 年内</p>	<p>正常 履行 中</p>

	<p>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p>	<p>自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惠智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惠智投资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2014年06月16日</p>	<p>公司上市后3年内</p>	<p>正常履行中</p>
	<p>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p>	<p>惠智投资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所持股票锁定期结束之日起2年内,惠智投资与一致行动人杨建平、许惠芬合计减持公司股票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且股票减持不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杨建平、许惠芬转让其所持股份尚需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惠智投资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惠智投资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如违反上述承诺,惠智投资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2014年06月16日</p>	<p>锁定期满后2年内</p>	<p>正常履行中</p>

	杨珂、 杨婷钰	自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本人不因父亲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4 年 06 月 16 日	公司 股票 上市 之日 起三 年内	正常 履行 中
	杨珂、 杨婷钰	公司股票上市三年,锁定期满后,若本人父亲杨建林仍然出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父亲杨建林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不因父亲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4 年 06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 履行 中

	杨珂、 杨婷钰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父亲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4 年 06 月 16 日	锁定 期满 后 2 年内	正常 履行 中
	杨建林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4 年 06 月 16 日	锁定 期满 后两 年内	正常 履行 中
	杨建 林、杨 珂	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杨建林、杨珂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独立经营任何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014 年 06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 履行 中
	无锡雪 浪环境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每 12 个月，公司股票第一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2014 年 06 月 16 日	公司 股票 上市 后三 年内	正常 履行 中

	<p>杨建平、许惠芬、杨建林</p>	<p>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和顺序:(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并严格履行。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十二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的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公司将要求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p>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承诺如下: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2014年07月21日	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承诺如下:1、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相同方式续存、公司同时承诺续存均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经过,并通知保荐机构;2、公司不得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3、公司上述定期存款账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划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2014年07月21日	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正常履行中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承诺如下: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2015年01月23日	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2015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承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用自有资金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2015 年 01 月 23 日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已履行完毕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承诺如下：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p>	2015 年 07 月 24 日	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承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用自有资金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p>	2015 年 07 月 24 日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正常履行中

	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在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的六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09 日	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810.54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7.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28.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0 套 烟气净化 与灰渣处 理系统项 目	否	16,351	16,351	2,577.15	8,844.31	54.09%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否
研发中心	否	3,486	3,486	0	810.36	23.25%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否
偿还银行 借款	否	6,000	5,973. 54	0	5,973.54	100.00 %					是	否
承诺投资 项目小计	--	25,837	25,810 .54	2,577.15	15,628.2 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5,837	25,810 .54	2,577.15	15,628.2 1	--	--	0	0	--	--	
未达到计 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 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 体项目）	<p>公司在 2014 年 6 月募集资金到位后，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展，目前“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研发中心项目”都在施工中，但由于客观原因，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这两个募投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推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具体原因如下：</p> <p>一、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在上市后对募投项目的设备、技术等进行了重新选型； 2、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发生了变更，施工时间变长； 3、2015 年年初以来江苏全省雨水较多，对项目工期产生了一定影响。 <p>二、研发中心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作为公司未来的研发基地，一定要站在一个新的起点上，对设备重新进行了选型和勘定，在一定程度上对项目进度产生了影响； 2、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发生了变更，施工时间变长； 3、2015 年年初以来江苏全省雨水较多，对项目工期产生了一定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通市启东经济开发区变更为无锡市滨湖区胡埭新城工业园安置区飞鸽路与翔鸽路交叉口西北侧。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256.2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 CHW 证专字【2014】0136 号《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
用闲置募	适用

<p>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p> <p>2015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p> <p>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1月16日,公司与方达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美国凯泰龙SCR催化剂的

合同，约定向美国凯泰龙化学公司采购规格为21X21孔的脱硝项目SCR催化剂，但因购得的催化剂的活性明显偏低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使用而报废。本公司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了仲裁，要求方达水技术工程公司赔偿货款等损失，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于2014年11月28日受理，并于2015年7月7日下达了裁决书，要求方达水向公司支付2,804,320.25元，以赔偿其给公司造成的差价损失、利润损失、运输费损失、仓库租金损失、公证费损失及律师费损失；同时由其承担63,519元的仲裁费，并要求其在2015年7月27日前支付完毕。然方达水并未按裁决书规定支付相关赔偿，为此，公司特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请对方达水作出强制执行处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5年8月25日下发了执行裁定书，目前，该案件正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2、2014年1月16日，公司与方达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美国凯泰龙SCR催化剂的合同，约定向美国凯泰龙化学公司采购规格为21X21孔的脱硝项目SCR催化剂，但因购得的催化剂的活性明显偏低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使用而报废。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了仲裁，要求美国凯泰龙化学公司赔偿公司货款、运输费、律师费等相关损失共计5,362,379.746元，同时承担本案仲裁费。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于2015年8月31日决定受理，目前正处于材料送达阶段。

3、2015年7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递交的《关于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回转窑及医废热解炉技改的报告》，无锡工废拟自2015年8月份启动实施技改升级，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15-042）。目前，本次技改升级正按计划有序进行。

4、2015年8月12日，公司与江苏汇丰天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丰”）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15-043）。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收购江苏汇丰天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8,000,000元（含税）。

2015年5月18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15年7月2日，公司发布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2015年7月8日为股权登记日，7月9日为除权除息日，完成了以上权益分派方案。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7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出增持计划，拟在未来6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惠智投资分别于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4日、2015年7月27日、2015年7月28日、2015年8月3日、2015年8月25日、2015年9月7日和2015年9月15日8次增持公司股票，共计增持股份35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29%。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101,097.92	180,239,328.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573,656.76	25,880,219.64
应收账款	294,521,210.55	253,636,034.50
预付款项	148,793,459.33	118,894,727.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299,745.55	9,931,982.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4,606,116.51	117,635,682.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53.46	114,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738,555.11	
流动资产合计	757,635,395.19	706,331,974.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93,000.00	2,493,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8,409,760.80	79,063,727.79
在建工程	46,139,725.04	12,654,295.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2,331,495.92	89,903,024.86
开发支出		
商誉	130,214,332.91	
长期待摊费用	367,072.32	506,46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39,062.66	4,519,501.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571,992.05	40,333,187.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6,666,441.70	229,473,201.87

资产总计	1,324,301,836.89	935,805,176.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204,554.54	52,154,668.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8,000,000.00	36,535,000.00
应付账款	158,984,082.79	127,875,257.34
预收款项	135,906,447.48	44,948,678.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482,513.43	7,780,246.74
应交税费	9,871,301.50	4,995,703.6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42,801.44	2,840,639.4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3,141.30	85,001.17
流动负债合计	577,264,842.48	277,215,195.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179,868.98	8,419,882.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90,104.33	254,254.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69,973.31	8,674,137.45
负债合计	601,334,815.79	285,889,332.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6,929,039.17	356,929,039.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569,256.11	26,569,256.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4,613,684.20	186,417,54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8,111,979.48	649,915,843.89
少数股东权益	44,855,041.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2,967,021.10	649,915,843.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4,301,836.89	935,805,176.44

法定代表人：杨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琪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295,711.52	177,346,736.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475,656.76	21,289,588.64
应收账款	282,123,149.85	244,290,278.59
预付款项	158,809,488.36	140,948,082.1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766,008.27	15,722,549.86

存货	127,024,660.46	94,264,208.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07,494,675.22	693,861,443.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93,000.00	2,493,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5,555,627.03	26,255,627.0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714,726.70	22,763,888.25
在建工程	39,757,125.04	12,654,295.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4,327,410.72	75,609,609.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0,125.78	506,46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04,663.44	4,372,29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571,992.05	40,333,187.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8,764,670.76	184,988,366.25

资产总计	1,116,259,345.98	878,849,809.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204,554.54	32,154,668.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8,000,000.00	36,535,000.00
应付账款	118,932,342.22	119,447,381.18
预收款项	97,647,383.04	43,326,289.47
应付职工薪酬	7,407,448.84	6,521,995.62
应交税费	3,658,773.33	3,163,420.6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7,183.73	2,186,139.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9,067.84	49,067.84
流动负债合计	462,406,753.54	243,383,962.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79,868.98	8,419,882.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79,868.98	8,419,882.89
负债合计	470,486,622.52	251,803,845.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6,813,102.66	356,813,102.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569,256.11	26,569,256.11
未分配利润	182,390,364.69	163,663,605.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5,772,723.46	627,045,964.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6,259,345.98	878,849,809.70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1,055,725.97	90,247,399.16

其中：营业收入	131,055,725.97	90,247,399.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3,828,598.26	85,065,823.21
其中：营业成本	92,002,178.47	57,670,443.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2,201.62	713,636.47
销售费用	5,700,882.42	4,512,214.15
管理费用	17,061,981.34	19,075,744.60
财务费用	2,441,856.60	852,462.03
资产减值损失	5,859,497.81	2,241,322.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27,127.71	5,181,575.95
加：营业外收入	783,317.06	3,532,417.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28,506.86	87,835.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344.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81,937.91	8,626,158.44
减：所得税费用	1,146,209.78	1,781,700.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35,728.13	6,844,45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16,717.56	6,844,458.02
少数股东损益	619,010.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35,728.13	6,844,45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16,717.56	6,844,458.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9,010.5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68	0.057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68	0.057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杨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琪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05,663,059.91	99,409,775.98
减：营业成本	74,105,237.56	71,925,197.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8,899.16	649,016.94
销售费用	5,271,900.08	3,972,150.38
管理费用	12,414,811.14	17,196,876.00
财务费用	2,072,797.43	500,103.33
资产减值损失	6,346,661.20	2,790,933.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02,753.34	2,375,498.23
加：营业外收入	413,317.06	3,532,417.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21,644.04	71,360.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94,426.36	5,836,555.41
减：所得税费用	670,503.32	1,104,938.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23,923.04	4,731,617.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23,923.04	4,731,617.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75,116,895.28	302,880,774.07
其中：营业收入	375,116,895.28	302,880,774.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5,745,837.22	264,897,349.29
其中：营业成本	243,396,550.76	203,965,600.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92,736.09	2,019,807.79
销售费用	13,986,716.69	11,108,802.46
管理费用	52,444,292.06	39,877,996.06
财务费用	2,881,031.50	3,582,569.62
资产减值损失	10,944,510.12	4,342,573.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371,058.06	37,983,424.78
加：营业外收入	3,798,008.33	6,599,466.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5,015.33	3,372.69
减：营业外支出	1,050,388.78	254,987.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53.03	28,368.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118,677.61	44,327,904.29
减：所得税费用	8,071,376.62	11,095,639.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47,300.99	33,232,26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196,135.59	33,232,265.26
少数股东损益	7,851,165.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047,300.99	33,232,26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196,135.59	33,232,265.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51,165.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16	0.33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16	0.332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90,537,189.54	289,495,016.71
减：营业成本	204,063,098.37	205,532,259.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32,278.70	1,764,830.91
销售费用	12,322,184.70	9,856,373.41
管理费用	35,023,311.54	34,359,296.28
财务费用	1,828,790.38	2,544,819.46
资产减值损失	10,882,462.86	4,785,430.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2,183.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797,246.02	30,652,006.58

加：营业外收入	2,928,008.33	6,596,093.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43,834.65	237,907.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023.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781,419.70	37,010,193.19
减：所得税费用	2,054,660.41	9,122,509.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26,759.29	27,887,683.9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726,759.29	27,887,683.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0,479,010.03	265,233,408.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26,171.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4,698.18	4,082,98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439,879.32	269,316,390.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541,722.23	230,504,436.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53,804.87	33,381,634.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633,445.22	33,225,352.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46,519.58	32,534,46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775,491.90	329,645,88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64,387.42	-60,329,495.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86,880.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692.30	179,883.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4,573.16	179,883.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273,207.94	43,402,405.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5,198,271.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471,479.42	43,402,405.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76,906.26	-43,222,522.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	258,105,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152,766.54	110,397,062.8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852,766.54	375,107,462.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102,880.40	124,592,226.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94,494.08	3,756,406.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824.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897,374.48	128,556,457.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55,392.06	246,551,005.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15.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957,126.78	143,011,902.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404,742.94	49,169,371.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447,616.16	192,181,274.36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835,208.29	236,227,520.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26,171.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0,760.38	6,634,33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472,139.78	242,861,859.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547,528.45	215,596,899.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531,942.33	22,587,354.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46,611.92	26,463,879.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90,016.07	31,359,30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916,098.77	296,007,43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56,041.01	-53,145,580.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2,183.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107,692.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9,875.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51,654,478.80	37,538,761.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9,3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954,478.80	37,538,761.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734,603.47	-37,538,761.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8,105,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8,152,766.54	83,397,062.8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152,766.54	348,107,462.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102,880.40	107,592,226.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41,244.96	2,714,879.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824.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844,125.36	110,514,93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08,641.18	237,592,531.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15.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869,921.28	146,921,105.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512,151.04	43,074,795.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642,229.76	189,995,900.80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